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0〕1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我市与省属国企合作交流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提升安康对外开放水平,落实“全面招商、五资同引”要求,建立与省属国有企业合作交流机制,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与省属国有企业合作交流的重要意义

省属国企是全省经济发展的“主动脉”,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引领和带动作用。我市资

源丰富、交通便利，产业有基础、营商环境优，与省属企业经营领域有诸多的契合点，极具合作共赢和优势互补潜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与省属国企合作，且目前已取得了不少成功先例与经验。现阶段，深化巩固提升与省属国有企业的对接交流和战略合作，不仅是深化国企改革、壮大国有经济的应有之义，更是助力安康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我市与省属国有企业合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巩固深化与省属国企的对接交流和战略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着力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动能，实现互利共赢。

二、明确双方合作交流的目标任务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能相应、对口联络、服务合作”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与省属国企点对点联系、面对面沟通，全方位服务交流。要重点围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积极谋划项目，强化交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一）优化合作环境，拓展合作领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在规划引领、产业布局、资金支持、资本合作、资源配置、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交流、行政许可、服务保障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鼓励和支持省属企业将安康作为投资兴业的重点区域。努力争取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资源开发、民生保障、脱贫攻坚、科技创新和资本合作等众多领域取得一批企地项目合作成果。各县区、各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做足合作“功课”，打好“组合拳”，拓展合作范围，确保合作实效。

（二）加强谋划推进，推动项目落地。抢抓“一带一路”、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产业转移、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聚焦省属国企的主业主责，加强项目储备。要精心策划一批、精准推介一批、尽心争取一批，鼓励支持省属国企产业链条向安康延伸扩散，业务板块向安康拓宽发展。借助省属企业资本、品牌、市场、人才、技术、管理和信息等优势，与安康资源禀赋、生态环境、特色产业等要素优势互补。加快推动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保障、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实施，提升城市品质，增进民生福祉，完善产业链条。

（三）深化扶贫合作，助推乡村振兴。结合省属企业优势和县区资源禀赋，巩固提升省属国企合力团工作成效，通过产业布局、技术嫁接、资金注入、培训就业、消费扶贫等多种方式助力安康脱贫攻坚。通过基地带动、产业拉动、就业推动、技能培训、订单收购、生产托管、入股分红等形式，推动省属国企的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与贫困地区土地、资源、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有效对接。建成一批高标准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服务基地，巩固发展一批有特色的区域性、链条性的经营主体和主导产业，进一步引导和推动省属国企合力团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和完善“扶贫输血+产业造血”的双轮驱动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全力打造助推脱贫攻坚“主引擎”。

（四）扩展合作领域，服务发展大局。鼓励市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立足实际，积极借鉴、吸收省属国企先进管理模式、科技创新资源和资本运作优势，推进管理变革、协同创新和资本合

作。围绕我市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资本链，加快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资源、精益管理模式和资本运作能力的新型企业主体。积极争取省属企业的管理、资金、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向我市扩散，促进双方在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基础上建立并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试体制、试机制、试模式等方面进行试验，开创企地合作发展新领域，促进双方协同共赢。通过资源整合、要素聚集、产业配套等模式做强产业，做实民生，做靓城市，做优生态。

三、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合作交流取得实效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康市与省属国企交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市国资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国资委、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我市与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合作交流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健全联络交流机制。建立市政府领导、各县区和市级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定期定向拜会省国资委和省属国企联络交流机制，强化日常联系沟通汇报。市政府主要领导与省国资委主要领导和有关省属重点企业每年组织一次对接交流活动，围绕深化企地合作事宜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围绕分管领域工作，落实部门责任，加强与省属国企的对口联络汇报。要按照制度化、常态化、精细化要求，积极推进日常联系合作，

涉及重要事项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对接争取。

（三）健全推进保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资委）要围绕我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的总体部署，负责统筹协调与省属企业合作工作。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合作交流、亲自跑办项目争取、亲自推动项目建设、亲自协调重大问题。市财政、发改、工信、金融、商务、经济合作等部门要将省属企业在安合作投资项目列入重点项目服务范围，从资金和政策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关注。对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加急快办，全力提供支持帮助。

（四）健全考核奖惩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统计我市与省国资委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情况和已签订的意向项目、策划项目、签约项目、落地项目及合作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跟进，通报工作进度。同时，要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对先进典型要加强宣传，对工作积极、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市政府领导、市级部门与省属国企联系对接一览表

Stamp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0日

